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字第1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NGUYEN VAN HA (中文名：阮文河，越南籍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汝

法官 粘柏富

法官 孫偲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珈慧